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公司的业务.....	45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公司的税务.....	9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十九、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111
二十、结论性意见.....	11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特医疗”或“申请人”）的委托，并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普特医疗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普特医疗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普特医疗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普特医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普特医疗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普特医疗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普特医疗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

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普特医疗	指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普特有限	指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汇普医疗	指	杭州汇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全视科技	指	杭州全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杭州新媒	指	杭州新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企业
CareCapital	指	CareCapital Braces Limited，系公司股东
汇孚集团	指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特佑	指	杭州特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杭州特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惟智创业	指	杭州惟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杭州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小兄弟投资	指	杭州小兄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特吉医疗	指	杭州特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路精密	指	广州医路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思迈尔	指	郑州思迈尔松佰实业有限公司
W & H	指	W & H TECH CO., LTD.
EURODONTO	指	EURODONTO IMPORTACAO & EXPORTACAO LTDA.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3年10月24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8日，申请人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已经取得申请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普特医疗是由普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665167251Y的《营业执照》（申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665167251Y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均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25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申请人有效存续

根据申请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营业期限自2007年7月25日至长期。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公司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逐条核查了公司应符合本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普特医疗前身为普特有限。根据公司设立的工商资料，公司设立时股东为吴英、王建均，公司的设立已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东的出资

申请人股东的历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22年8月15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2]44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22年8月1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20,668,560.37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共计5,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2年9月1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普特医疗的《营业执照》，普特医疗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3、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普特医疗成立于2007年7月25日，并于2022年9月1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自设立至今已满两年。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2.1（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故，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2.1（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是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具备业务经营能力且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审计报告》、专利证书、不动产权证、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公司人员名册、商业合同，申请人具备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承诺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请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故，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二）项和《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普特医疗设立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行业规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

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故，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三）项和《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股权明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持有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属争议或受限制的情况。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①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②《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③相关承诺

普特医疗实际控制人吴英、王建均作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普特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申请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故，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国金证券，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与国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申请人委托国金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对申请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国金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询，国金证券已被批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推荐业务、做市业务。

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申请人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1年、2022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398.44万元、7,411.7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2021年、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40.7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公司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28,743.26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

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故，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实地调查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公司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访谈了财务负责人；就公司股权情况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访谈了公司各股东并取得股东的确认文件；取得申请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登录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核查主办券商的从业资格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普特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普特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书》、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发起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由普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系由普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体程序如下：

（1）2022 年 6 月 20 日，普特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天健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委托坤元为本次改制评估机构。

（2）2022 年 7 月 29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2）9142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普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0,668,560.37 元。

（3）2022 年 7 月 29 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22）59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普特有限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220,668,560.37 元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53,396,216.33 元。

（4）2022 年 7 月 29 日，普特有限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按 1: 0.2311 的折股比例折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 万元（其中公司原注册资本 555.53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 4,544.47 万元（所

有股东同比例转增），每股 1 元，分为 5,100 万股，净资产中剩余的人民币 169,668,560.37 元划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22 年 8 月 11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普特医疗。

（6）2022 年 8 月 15 日，普特医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20,668,560.37 元折股投入，其中 5,1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69,668,560.3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7 月 14 日，普特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普特医疗（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2022 年 8 月 15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2）4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止，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普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20,668,560.37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5,1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69,668,560.37 元。

（8）2022 年 9 月 1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湖市监）登记外变字【2022】第 083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665167251Y 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 7 名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内容。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书》

2022年8月11日，吴英等7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5,1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普特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英	1,560.67	30.60	净资产折股
2	王建均	938.24	18.40	净资产折股
3	CareCapital	765.01	15.00	净资产折股
4	汇孚集团	688.53	13.50	净资产折股
5	杭州特佑	459.02	9.00	净资产折股
6	惟智创业	459.02	9.00	净资产折股
7	小兄弟投资	229.51	4.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1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

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1、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2022 年 7 月 29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2〕9142 号”《审计报告》，对普特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20,668,560.37 元予以审定，作为折合公司股本的依据。

2、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22 年 7 月 29 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22〕5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普特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普特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53,396,216.33 元。

3、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22 年 8 月 15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2〕44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20,668,560.37 元，均系以普特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8 月 15 日，普特医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

2、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设立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王建均）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吴英）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倩）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黄琨）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邵龙河）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金硕宇）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陆煌琳）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查验了公司及其前身普特有限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普特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正畸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申请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申请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申请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申请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人员独立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申请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地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及凭证，查阅《审计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发起人资料，

公司机构股东设立至今的登记资料、出资文件，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5,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吴英、王建均、CareCapital、汇孚集团、杭州特佑、惟智创业、小兄弟投资，其中 2 人为境内自然人股东，5 人为机构股东，该 7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普特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普特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包括 2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和 5 名机构股东，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吴英

吴英，女，1971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51971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0.67 万股，占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前股本总额的 30.60%，通过杭州特佑间接持有公司 54.64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1.07%，吴英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1,615.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7%。

(2) 王建均

王建均，男，1971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51971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8.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0%。

2、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CareCapital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re Capital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areCapital Braces Limited
公司编号	3110541
住所	UNIT 5805, 58/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登记证号码	73617852-000-12-22-A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登记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reCapita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are Capital Braces Holdings Limited	29,419,512	94.69
2	Care Capital Pool II Co-Invest B, L.P.	1,649,022	5.31
合计		31,068,534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re Capital 直接持有公司 765.0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

（2）汇孚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2770509L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见大厦 1 号楼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邵龙河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工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	22.50
2	杭州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	19.05
3	邵龙河	800	10.00
4	任杰	400	5.00
5	黄沪琳	400	5.00
6	戴亦中	320	4.00
7	杭州汇凯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	3.55
8	黄保苗	256	3.20
9	杭州孚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	3.00
10	先文创新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208	2.60
11	顾立成	200	2.50
12	袁红霞	200	2.50
13	吴闻	200	2.50
14	酆伟民	200	2.50
15	刘根文	200	2.50
16	张奕奋	200	2.50
17	刘彬伟	200	2.50
18	朱加滨	128	1.60
19	沈爱芬	120	1.50
20	崔晓雯	48	0.60
21	方迪儿	40	0.50
22	李忠东	32	0.40
合计		8,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88.5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0%。

（3）惟智创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惟智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惟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CDAB50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3号楼7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建华
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惟智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涌	1,450.00	48.33
2	史建华	800.00	26.67
3	汪冬花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惟智创业直接持有公司 459.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

（4）杭州特佑

杭州特佑，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特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特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AXXUK4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4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英
出资额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6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特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35.71	11.90
2	陈倩	20.00	6.67
3	朱建江	19.40	6.47
4	钟玥晟	15.00	5.00
5	金硕宇	14.80	4.93
6	钱程	14.40	4.80
7	胡毅	12.63	4.21
8	吕忠信	11.76	3.92
9	陆煌琳	9.89	3.30
10	石星星	9.83	3.28
11	武静	9.30	3.10
12	郭小清	9.00	3.00
13	张慧	8.90	2.97
14	彭振国	8.88	2.96
15	余志娟	8.83	2.94
16	孙静	8.40	2.80
17	王玉沙	7.20	2.40
18	佟丹	7.00	2.33
19	柴建青	7.00	2.33
20	杨丹炯	6.75	2.25
21	伍聪	6.40	2.13
22	胡新芳	5.41	1.80
23	舒根华	5.14	1.71

24	李敏	5.00	1.67
25	章春丽	5.00	1.67
26	吴千一	5.00	1.67
27	王英	4.52	1.51
28	王林奎	4.00	1.33
29	刘晋伟	3.63	1.21
30	李冬花	3.22	1.07
31	孙磊	3.00	1.00
32	郑巧	2.00	0.67
33	蒋文超	2.00	0.67
34	吴鹏	1.00	0.33
合计		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特佑直接持有公司459.0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5）小兄弟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兄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小兄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B1EJN3Y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3幢45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兄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79
2	陈倩	130.00	20.47
3	朱建江	100.00	15.75
4	钟玥晟	100.00	15.75
5	金硕宇	100.00	15.75
6	郭小清	100.00	15.75
7	李敏	100.00	15.75
合计		63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兄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29.5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小兄弟投资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GP13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0934。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吴英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系王建均配偶	30.60
王建均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吴英配偶	18.40
杭州特佑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9.0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均、吴英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均直接持有公司938.2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40%；吴英直接持有公司1,560.6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9.00%的股份；另外，吴英持有杭州特佑11.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9.00%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58.00%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形外，王建均担任公司董事长，吴英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系夫妻关系。

综上，王建均、吴英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8.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查验了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普特医疗名下的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公司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7 年 7 月，普特有限设立

2007 年 5 月 1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26227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8 日，王建均和吴英签署了《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吴英和王建均认缴的出资额分别为 275.00 万元和 225.00 万元。其中公司设立时吴英和王建均的首次出资分别为 5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剩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缴足。

2007年7月16日，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和验字（2007）第99号），确认：截至2007年7月12日止，普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7月25日，普特有限取得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275.00	55.00	55.00%
2	王建均	225.00	4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8年5月22日，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和验字（2008）第74号），确认：截至2008年5月22日止，普特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08年5月22日，普特有限取得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275.00	275.00	55.00%
2	王建均	225.00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2年8月，普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30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建均将其持有的7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汇孚集团；吴英将其持有的7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汇孚集团。

同日，王建均、吴英分别与汇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修改后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2012 年 8 月，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个人所得税均已支付完毕。

2012 年 8 月 28 日，普特有限取得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200.00	40.00%
2	王建均	150.00	30.00%
3	汇孚集团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8 年 1 月，普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8 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建均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特佑；吴英将其 30.00 万元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特佑。

同日，王建均、吴英分别与杭州特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修改后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30 日，王建均、吴英与杭州特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分别调整为 120.00 万元、18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个人所得税均已支付完毕。

2018 年 1 月 10 日，普特有限取得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170.00	34.00%
2	王建均	130.00	26.00%
3	汇孚集团	150.00	30.00%
4	杭州特佑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9 年 5 月，普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7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汇孚集团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惟智创业；汇孚集团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小兄弟投资。

2019年4月28日，汇孚集团与惟智创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5月14日，汇孚集团与小兄弟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200.00万元、人民币600.00万元。2019年4月至6月期间，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9年5月20日，普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8日，普特有限取得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170.00	34.00%
2	王建均	130.00	26.00%
3	汇孚集团	75.00	15.00%
4	杭州特佑	50.00	10.00%
5	惟智创业	50.00	10.00%
6	小兄弟投资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小兄弟投资曾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情形，并已经于2021年9月完成解除、清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九、应说明其他的事项之（二）间接股东小兄弟投资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5、2022年2月，普特有限公司类型变更、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21年12月15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建均将其持有的27.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CareCapital；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5.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53万元全部由CareCapital以货币资金认缴。

2021 年 12 月，王建均与 CareCapital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均将其持有的普特有限 27.80 万元出资额以等值于人民币 3,892.00 万元的美元转让给 CareCapital。

2021 年 12 月，普特有限与 CareCapital 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 CareCapital 以等值于人民币 7,774.12 万元的美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同意并启用新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孝丰税务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王建均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2022 年 3 月，王建均收到 CareCapital 的本次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2 月 14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审核表》，同意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并向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2 年 6 月 28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2〕第 3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 CareCapital 缴纳的上述增资款项，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55.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170.00	30.60%
2	王建均	102.20	18.40%
3	CareCapital	83.33	15.00%
4	汇孚集团	75.00	13.50%
5	杭州特佑	50.00	9.00%
6	惟智创业	50.00	9.00%
7	小兄弟投资	25.00	4.50%
合 计		555.53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特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

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变更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22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拟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2〕914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普特有限的净资产为 220,668,560.37 元。

2022 年 7 月 2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2〕5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普特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53,396,216.33 元。本次评估价值仅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

2022 年 7 月 29 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14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普特有限的净资产 220,668,560.37 元，按 1: 0.231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169,668,560.3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2 年 8 月 11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普特医疗。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同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2〕44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665167251Y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吴英	1,560.67	30.60%
2	王建均	938.24	18.40%
3	CareCapital	765.01	15.00%
4	汇孚集团	688.53	13.50%
5	杭州特佑	459.02	9.00%
6	惟智创业	459.02	9.00%
7	小兄弟投资	229.51	4.50%
合计		5,1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访谈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CareCapital 与吴英、王建均、汇孚集团、杭州特佑、惟智创业、小兄弟投资、普特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日，CareCapital 与前述股东、普特有限签署了《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 CareCapital 在成为公司股东后享有知情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3 年 10 月，CareCapital 与吴英、王建均、汇孚集团、杭州特佑、惟智创业、小兄弟投资、普特医疗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上述知情权、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	权利义务人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1	知情权（第 2.1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2	优先认购权（第 3.1 条）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3	反稀释（第 3.2 条）	公司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否
		创始股东	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未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4	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第 4.1 条）	创始股东	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未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5	优先购买权（第 4.2 条）	创始股东	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未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6	共同出售权（第 4.3 条）	创始股东	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未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7	拖售权（第 4.4 条）	公司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否
8	优先清偿权（第 5 条）	公司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否
		创始股东及原投资者	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未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9	回购权（第 6.1 条）	公司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	否

			无效且不可恢复	
		创始股东	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未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10	股权增持（第 6.2 条）	公司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否
11	价格优惠（第 7.3 条）	公司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否
12	股东会一票否决权（第 8.1.2 条）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13	强制分红权（第 8.1.3 条）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14	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第 8.2.2 条）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15	连带责任（第 13.4 条）	创始股东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否
16	Care Capital 权利及义务（第 13.5 条）	公司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否
		创始股东及原投资者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17	不一致（第 13.8 条）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18	关联股东转让（第 13.9 条）	公司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否

注：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若发生（1）公司递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出现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未在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挂牌不成功情形。（2）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市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主动撤回或终止上市申请，公司的上市申请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退回、失效，上市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工作，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公司未能在上市申报日起的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或公司在其上市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发行批文/同意注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等情形），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相应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上表中列明的“存在恢复条款”的相应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由上表所示，《股东协议》中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反稀释条款、

拖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恢复效力。

除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之外，现行有效的是以创始股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	条款内容	权利义务人	处理情况
1	反稀释（第 3.2 条）	在 CareCapital 对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公司进行任何增资摊薄后公司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低于 CareCapital 在取得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所支付的经摊薄后公司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则 CareCapital 届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应进行调整。经调整后，CareCapital 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应为：CareCapital 在调整进行前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times$ （CareCapital 股权单价/新股权单价）；或 CareCapital 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对其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应为：CareCapital 在调整进行前所认缴公司的出资额 $\times$ （CareCapital 股权单价-新股权单价）。若新投资者选择调整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则由 CareCapital 选择采用创始股东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总价 1 元）向 CareCapital 或 CareCapital 指定的主体转让相应的股权，使得 CareCapital 及其指定的主体（如有）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满足前述约定，相关税费由创始股东承担。创始股东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或股权/股份价值为限。	创始股东	现行有效，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在未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2	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第 4.1 条）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除非获得 CareCapital 的书面许可，创始股东不得向任何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亦不得抵押、质押或留置其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但创始股东为执行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创始股东向其子女转让不超过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 5%股权的情形不受前述约定所限。	创始股东	现行有效，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在未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3	优先购买权（第 4.2 条）	任何一方拟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拟转让股权”），应先将该等股权转让的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征询通知其他方（以下简称“转让通知”），并向其他方提供为期三十（30）日（以下简称“转股认购期”）	创始股东	现行有效，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

		的期间和机会，其他方在转股认购期内应享有在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受让拟转让股权的权利		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将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4	共同出售权（第 4.3 条）	如拟转让股权的一方为经 CareCapital 书面许可的创始股东，且 CareCapital 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CareCapital 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以拟转让股权为限参与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创始股东	现行有效，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将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5	优先清偿权（第 5 条）	公司经营期限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出售、兼并、控制权变更、发生清算或解散或公司实质性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对外授权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知识产权或对外独家授权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核心知识产权的，公司及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进行清算。在完成公司清算程序后，创始股东及原投资者应确保 CareCapital 可自剩余财产中获取优先清偿额	创始股东及原投资者	现行有效，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将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6	回购权（第 6.1 条）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CareCapital 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具体指①创始股东违反法律法规或发生任何重大诚信事件；②因本次投资完成前的原因导致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被查封、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清算、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经营主营业务必要的资质等），且该等重大违约行为无法纠正或虽可纠正，但在收到 CareCapital 发出的纠正违约行为通知后未能及时按要求予以纠正； （2）公司被除 CareCapital 外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3）任一创始股东被除 CareCapital 外其他任何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	创始股东	现行有效，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将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经对照《挂牌指引》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签订的《补充

协议》中对于特殊投资条款调整符合《挂牌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禁止情形	上述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是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涉及的反稀释条款下公司的义务，自公司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是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涉及的强制分红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恢复效力	是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涉及的不逊于其他任何股东（包括未来投资者）的权利和利益条款，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是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涉及的股东会一票否决权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恢复效力	是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涉及知情权，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恢复效力；涉及的优先清算条款下公司的义务，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是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综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部分条款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存在恢复效力，当公司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后，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具有效力恢复条件。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是以创始股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偿权以及回购条款。其中创始股东的回购条款，仅在：（1）发生重大违约事件；（2）创始股东、公司被除 CareCapital 外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触发。

截至目前，不存在触发创始股东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情形，以创始股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以及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调整符合《挂牌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查验，包括：查询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税款缴纳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公司相关股东，获取了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2、除公司股东小兄弟投资股东层面曾存在代持并已经完成清理外，申请人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 5、公司已对相关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公司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 业务许可及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案日期	备注
1	普特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药监械生产许20140041号	2019.2.25-2024.2.24	生产范围：II类：17-07—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III类：17-08—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2	普特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湖药监械经营许20200044号	2020.9.29-2025.9.28	2017年分类目录：13，17***
3	普特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湖药监械经营备20200538号	2023.6.28	经营范围：2017年分类目录：17
4	普特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湖药监械生产备20150020号	2023.6.27	生产范围：I类：17-02—口腔诊察器具，17-04—口腔治疗器具，17-07-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
5	普特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湖食药监械出20220576号	2022.10.2-2024.2.24	——
6	普特医疗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非经营性-2021-	2022.10.8-2026.12.8	网站域名： protectmec.com 114.55.178.182

		务资格证书		0174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	普特医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305230055713	2022.12.12-2027.12.11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8	普特医疗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SX2111981-1	2023.7.25-2026.6.25	Scope: Manufacture and Distribution of Orthodontic Metal Brackets, Orthodontic Ceramic Brackets, Orthodontic Bands, Orthodontic Buccal Tubes, Orthodontic Lingual Sheaths, Orthodontic Crimpable Hooks, Orthodontic Power Hooks, Orthodontic Lingual Buttons, Orthodontic Niti Archwires, Orthodontic Elastics
9	普特医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联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9932307E0152R00	2023.7.5-2026.7.4	认证范围：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正畸托槽（含陶瓷托槽）、正畸带环、正畸颊面管、游离牵引钩、正畸带环颊面管、舌侧扣、正畸弹力圈、正畸丝、不锈钢正畸丝、正畸支抗钉的研发和生产所涉及环境管理
10	普特医疗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联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9932307S0153R00	2023.7.5-2026.7.4	认证范围：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正畸托槽（含陶瓷托槽）、正畸带环、正畸颊面管、游离牵引钩、正畸带环颊面管、舌侧扣、正畸弹力圈、正畸丝、不锈钢正畸丝、正畸支抗钉的研发和生产所涉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1	普特医疗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CZJM2021P1008901R0M	2021.3.11-2027.3.10	产品名称：正畸用滑盖式自锁托槽
12	普特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04257518	2022.9.5	——

		案登记表 ^[1]	记（浙江安吉）			
13	普特医疗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8604503	2016.1.19至长期	——
14	普特医疗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3305962250	2011.6.7至长期	——
15	普特医疗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湖AQBXXIII202300403	2023.4.23-2026.4.2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16	普特医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湖）网械企备字[2023]第00061号	2023.8.3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自建类
17	汇普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杭药监械经营许20170546号	2022.10.13-2027.10.12	经营范围：第Ⅲ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限骨科植入物），6863口腔科材料*
18	汇普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945号	2020.2.28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3口腔科材料*****
19	汇普医疗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非经营性-2019-0066	2020.5.29-2024.8.21	网站域名：huipumec.com 114.55.65.161 （杭州汇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	汇普医疗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1060020212	2020.3.24-2023.12.1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境内医疗器械证书

A.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生效日期	有效期
1	普特医疗	正畸支抗钉	国械注准20223171124	2022-08-29	2027-08-28

B.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生效日期	有效期
1	普特医疗	正畸颊面管	浙械注准20172170857	2022-07-31	2027-07-30

^[1] 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根据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	普特医疗	正畸托槽	浙械注准20172170858	2022-07-31	2027-07-30
3	普特医疗	正畸丝	浙械注准20202170806	2020-10-16	2025-10-15
4	普特医疗	正畸带环颊面管	浙械注准20172170862	2022-07-31	2027-07-30
5	普特医疗	正畸弹力圈	浙械注准20172170861	2022-07-31	2027-07-30
6	普特医疗	游离牵引钩	浙械注准20172170859	2022-07-31	2027-07-30
7	普特医疗	陶瓷托槽	浙械注准20172170863	2022-07-31	2027-07-30
8	普特医疗	舌侧扣	浙械注准20172170860	2022-07-31	2027-07-30
9	普特医疗	正畸带环	浙械注准20172170864	2022-07-31	2027-07-30
10	普特医疗	不锈钢正畸丝	浙械注准20222171105	2022-09-06	2027-09-05

C.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	普特医疗	口腔开口器	浙湖械备20160010号
2	普特医疗	正畸定位器	浙湖械备20190016号
3	普特医疗	牙挺	浙湖械备20160006号
4	普特医疗	正畸钳	浙湖械备20150022号
5	普特医疗	正畸弹簧	浙湖械备20180017号
6	普特医疗	牙科洁治器	浙湖械备20170005号
7	普特医疗	螺丝起	浙湖械备20160043号
8	普特医疗	牙科用镊	浙湖械备20160004号
9	普特医疗	牙科用剪	浙湖械备20160009号
10	普特医疗	弓丝成型器	浙湖械备20180016号
11	普特医疗	正畸托槽定位器	浙湖械备20160001号
12	普特医疗	正畸自锁托槽开启器	浙湖械备20190066号
13	普特医疗	正畸测力计	浙湖械备20190006号
14	普特医疗	咬胶	浙湖械备20170034号
15	普特医疗	口腔正畸用反光镜	浙湖械备20220017号

(3) 主要境外产品认证和注册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类型	编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1	普特医疗	FDA认证	3007616048	FDA	2008.12.22

2	普特医疗	CE认证	DD60139781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19.6.17- 2024.5.27
---	------	------	----------------	---------------------------------------	-------------------------

(4) 广告许可资质

序号	广告主体	批准文号	产品/商品名称	许可机构	有效期限
1	普特有限	浙械广审（文）第240830-04379号	正畸定位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1至 2024-08-30
2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138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30至 2024-02-24
3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165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08至 2024-02-24
4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487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7至 2024-02-24
5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6476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30至 2024-02-24
6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6944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30至 2024-02-24
7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0390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03至 2024-02-24
8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3452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5-17至 2024-02-24
9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50618-04930号	正畸定位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6-19至 2025-06-18
10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086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6-28至 2024-02-24
11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087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6-28至 2024-02-24
12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154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6-30至 2024-02-24
13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155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6-30至 2024-02-24
14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325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05至 2024-02-24
15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335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06至 2024-02-24
16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336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06至 2024-02-24
17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370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07至 2024-02-24
18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50719-06033号	正畸定位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20至 2025-07-19
19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50719-06034号	正畸定位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20至 2025-07-19
20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50719-06035号	正畸定位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20至 2025-07-19
21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6234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28至 2024-02-24
22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视）第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	2023-08-03至

		240224-00102号		监督管理局	2024-02-24
23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03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03至2024-02-24
24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10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07至2024-02-24
25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6657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07至2024-02-24
26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6658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07至2024-02-24
27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6869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15至2024-02-24
28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50820-06989号	正畸定位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1至2025-08-20
29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6990号	正畸支抗钉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1至2024-02-24
30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7153号	正畸支抗钉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4至2024-02-24
31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7154号	正畸支抗钉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4至2024-02-24
32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7209号	正畸带环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5至2024-02-24
33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22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9至2024-02-24
34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23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9至2024-02-24
35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24号	正畸支抗钉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9至2024-02-24
36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28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31至2024-02-24
37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7511号	游离牵引钩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07至2024-02-24
38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8191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22至2024-02-24
39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8496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08至2024-02-24
40	普特医疗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9329号	正畸托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02至2024-02-24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正常开展的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6,594,147.82元、179,369,191.34元和87,189,563.5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67%、99.79%和99.7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生产产品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专利权证书、公司人员名册、商业合同及现场核查，公司具备生产产品所需要的技术、设备、人员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五）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就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访谈了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验了公司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公司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3、公司所经营的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建均、吴英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均直接持有公司938.2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40%；吴英直接持有公司1,560.6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9.00%的股份。另外，吴英持有杭州特佑11.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9.00%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58.00%的股份。除上述持股情形外，王建均担任公司董事长，吴英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系夫妻关系。

综上，王建均、吴英二人合计控制公司58.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均、吴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CareCapital	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
2	汇孚集团	持有公司 13.50%的股份
3	杭州特佑	持有公司 9.00%的股份
4	惟智创业	持有公司 9.00%的股份

上述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建均	董事长
2	吴英	董事、总经理
3	陈倩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建江	董事、副总经理
5	邵龙河	外部董事
6	刘力玮	外部董事
7	黄加宁	独立董事
8	蒋贤品	独立董事
9	宋骏	独立董事
10	金硕宇	监事会主席、监事
11	石星星	职工监事
12	陆煌琳	监事
13	钟玥晟	副总经理
14	刘晓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上述1-3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3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注销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汇普医疗

①基本情况

汇普医疗系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注册成

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9958729XY，法定代表人为陈倩，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 753 号剑桥公社 6 幢 306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32 年 8 月 1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普医疗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特医疗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②股本演变

2012 年 7 月 1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杭）名称预核[2012]第 837268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汇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汇普医疗全体股东签署了《杭州汇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8 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钱塘验字（2012）第 5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8 日止，汇普医疗已收到股东普特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并向汇普医疗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234844）。

设立时，汇普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普特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普医疗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全视科技

①基本情况

全视科技系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CEUQ80B，法定代表人为金硕宇，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6 幢三层 303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医疗技术；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视科技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普特医疗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②股本演变

A.2018 年 10 月，全视科技设立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全视科技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12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并向全视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CEUQ80B）。

设立时，全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普特有限	90.00	90.00	90.00	货币

2	姚家俊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B.202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15 日，全视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姚家俊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普特有限，并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1 年 3 月 15 日，姚家俊与普特有限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家俊将其持有全视科技人民币 10 万元股权（计 10% 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普特有限。

2021 年 3 月 25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滨）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21）第 006772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视科技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普特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杭州新媒

企业名称	杭州新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3MA2GLU909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92 号四楼 4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4-24		
营业期限	2019-04-24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构成情况	名称	普特医疗	浙江先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万元)	300.00	200.00
	持股比例	60.00%	40.00%

(4)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名称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D86G0H
成立日期	2021-01-11
负责人	陈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6 幢三层 303 室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注销日期	2021-08-1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子公司均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亦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杭州特佑

杭州特佑公司详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杭州特佑”。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根据上述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调取相关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核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诸暨市明联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建均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诸暨市晨意家具店	公司董事长王建均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W & H	公司董事长王建均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诸暨市富特箱包厂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浙江玉王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诸暨圣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杭州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杭州汇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	浙江喆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浙江宝晨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海南锦绣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三亚盛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	浙江爱琴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兰溪市起风客栈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倩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兰溪市起风副食品商店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倩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杭州市钱塘区鸿峪建材经营部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杭州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邵龙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浙江汇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孚能进出口（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浙江孚合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嵊州市新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嵊州市悦龙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嵊州友友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嵊州市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理的企业
26	绍兴威特印花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嵊州悦龙领带织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公司董事邵龙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浙江南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绍兴悦龙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0	嵊州市冠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1	嵊州市俊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2	嵊州市合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3	嵊州市纤彩色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义乌市絮媛电子商务商行	公司董事邵龙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5	广州医路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湖南松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松佰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担任经理的企业
38	陕西松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9	松佰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担任经理的企业
40	郑州思迈尔松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松佰贝森（北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旬阳县永豪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3	岚皋县石珠铜矿	公司董事刘力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4	慧仕达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纳尼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6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7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8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9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加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1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加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2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独立董事黄加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3	浙江金茂集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加宁控制的企业
54	杭州奥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加宁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5	云南启裕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建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6	丘北双龙营镇拾间里客栈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建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7	安吉智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煌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8	安吉智金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煌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9	安吉智行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煌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0	安吉天荒坪红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煌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1	安吉文旅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煌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2	安吉智航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煌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3	杭州特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建均外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与申请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1）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英、王建均外，不存在其他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任职时间
1	李先文	董事	2021.1-2021.12

^[1] 黄加宁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2	黄琨	董事	2021.12-2022.12
---	----	----	-----------------

（3）曾经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曾经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吉赛美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特医疗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被注销
2	杭州凯希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近亲属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被注销
3	浙江艾诗雅特时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被注销
4	浙江开化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被注销
5	浙江德清艾诗雅特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被注销
6	杭州钱塘新区月源建材经营部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杭州玖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8	浙江莹鑫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退出
9	嵊州市悦龙纺织丝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10	陕西裕金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公司董事刘力玮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被注销
11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贤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12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加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3	昆明天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建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14	昆明市盘龙区万泰标牌经营部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建江近亲属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1 月被注销
15	湖州纳尼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晓华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16	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1	杭州威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退出
16.2	杭州先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3	杭州先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先文创新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1	杭州数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文创新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杭州资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1	杭州新灵兽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杭州资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2	杭州为我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杭州资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2.1	杭州慧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为我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3	杭州投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资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	浙江先文控股有限公司	先文创新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	杭州大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浙江先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1	浙江崇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1	杭州淳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崇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2	杭州惟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崇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浙江弘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浙江大浙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先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1	杭州很硬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浙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3.2	杭州腾黄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浙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浙江桔子针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浙江汇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6	上海世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杭州南兴汇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浙江延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浙江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0	丽水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1	浙江尚市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杭州芸华医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杭州洋逸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杭州大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杭州迈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经理的企业
36	杭州柏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被注销
37	杭州孚乐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董事邵龙河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38	杭州喵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杭州小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0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0.1	杭州慧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2	杭州博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被注销
40.3	杭州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4	杭州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5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6	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7	杭州慧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8	杭州杭商大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9	杭州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1	杭州鲍斯智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2	杭州泛泽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3	杭州新巨投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4	杭州威士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杭州汇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46	杭州埃缇森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47	杭州大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7.1	杭州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大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近亲属担任经理的企业
47.1.1	杭州厚生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7.2	杭州大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大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7.3	杭州大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大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7.4	杭州大赢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大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7.5	杭州大乾并购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大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退出；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7.6	杭州路演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大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退出；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7.7	杭州投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大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7.8	杭州翰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大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退出；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8	杭州秉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9	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无锡时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无锡时代天使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上海松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3	新骅光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上海时代天使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北京时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7	无锡富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9	无锡创美笑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璞固生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深圳松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2	Purgo Biologics Inc.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Angelalign Technology PTE. LT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AUSTRALIAN ANGELALIGN TECHNOLOGY PTY LT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USA ANGELALIGN TECHNOLOGY Corp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UK ANGELALIGN TECHNOLOGY LT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Care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CareCapital Teeth HK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CareCapital Commerce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CareCapital Beauty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CareCapital UPC HK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CareCapital Digital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CareCapital Brands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Seasid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SUM XXXVII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CareCapital Implant & Bone Regen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Care Capital Material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CareCapital Dental Distribution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CareCapital Orthotech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International Orthodontics Foundation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International Orthodontics Faculty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松柏牙科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Grand Teton Holdings LLC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CareCapital PII GP, Lt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CareCapital PII GP B, LLC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经理的企业
87	Noble Affluent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南京扬贺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深圳市壹盛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被注销
91	无锡富嘉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被注销
92	北京轻松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W & H	口腔正畸材料	市场价	137.87	490.13	209.83
特吉医疗	口腔正畸材料	市场价	32.15	93.42	121.69
医路精密	口腔正畸材料	市场价	0.22	1.53	0.19
思迈尔	口腔正畸材料	市场价	0.96	0.63	1.14
合计			171.20	585.71	332.85
营业收入			8,718.96	17,936.92	15,659.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6%	3.27%	2.1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正畸产品等，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3.27%、1.96%，占比较低。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了必

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①向W & H销售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W & H销售的内容为口腔正畸材料。W & H自2005年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口腔医疗器械的经销业务，在泰国市场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好的销售和配送能力；同时，公司自成立开始就已经与W & H开展业务合作，多年来双方一直合作顺利，与其一直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销售给W & H的产品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向特吉医疗销售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吉医疗销售的内容为口腔正畸材料。报告期前特吉医疗就与公司开展合作，同时特吉医疗多年来一直深耕浙江市场，积累了较多的终端客户资源。基于此，公司与特吉医疗一直合作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销售给特吉医疗的产品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③向医路精密销售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医路精密为公司董事刘力玮担任董事的企业，自刘力玮2022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后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而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就与医路精密存在业务合作，销售的内容为口腔正畸材料，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向思迈尔销售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思迈尔自公司董事刘力玮2023年2月担任其董事后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而公司自报告期期前就与思迈尔存在业务合作，销售的内容为口腔正畸材料，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吴英	房屋租赁	37.29	77.08	72.9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吴英租赁房屋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租赁确认的费用分别为 72.92 万元、77.08 万元和 37.29 万元。

租赁该房屋的主要原因系该房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区位优势，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便于公司吸引人才和开拓市场，具有必要性。租赁的价格为2.60元/平方米/天，系参考所在位置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公开信息查询周边地段类似写字楼的租金为2.00-2.65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与周边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8.11	488.65	351.8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特吉医疗	正畸配件	市场价	-	0.08	0.07
合计			-	0.08	0.07
营业成本			1,924.15	4,057.18	3,985.99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0%	0.00%

2021年和2022年，公司向特吉医疗采购的产品均为临床正畸的器械工具，采购金额较小，该关联交易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的临时性需求。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 关键管理人员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报酬含其被聘为关键管理人员前各期在公司领取的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特吉医疗	9.40	0.47	49.79	2.49	15.66	0.78
W & H	78.86	3.94	192.13	9.61	112.36	5.62
合计	88.27	4.41	241.92	12.10	128.02	6.4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特吉医疗	-	0.04	-
租赁负债	吴英	104.01	137.26	23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吴英	65.25	69.24	60.65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故意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之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经查验，普特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王建均、吴英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2	汇孚集团、杭州特佑、惟智创业	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3	CareCapital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内部管理制度

		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申请人的独立性，不影响申请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范围执照、公司章程、业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普特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

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审查公司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或凭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2、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申请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申请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

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不动产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普特 医疗	浙 (2022) 安吉县不 动产产权第 0020145 号	孝丰镇竹 产业科技 创业中心 1 幢、3 幢、4 幢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16,056.00	工业用 地	2058-01-24	无
				房屋所有 权	14,113.22	车间	——	无

（二）公司的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 情况	租赁 备案
1	普特 医疗	吴英	杭州市西湖区龙申 综合发展中心 6 幢 301, 304, 305 室	542.67	42,916.16 元/月	2022.7.1- 2026.6.30	正在 履行	已完 成
2	汇普 医疗	吴英	杭州市西湖区龙申 综合发展中心 6 幢 306 室	139.86	11,060.60 元/月	2021.7.1- 2026.6.30	正在 履行	已完 成
3	全视 科技	吴英	杭州市西湖区龙申 综合发展中心 6 幢 303 室	116.07	9,179.20 元/月	2022.7.1- 2026.6.30	正在 履行	已完 成
4	普特 医疗	徐金仙	杭州市西湖区龙申 综合发展中心 5 幢 12A16 室	44.94	3,050.00 元/月	2023.7.5- 2024.7.4	正在 履行	-

对于上述第 4 项租赁房产，该房产为村级留用地建设项目，不得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但是可用于自主经营、出租等，上述房产出租方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该处租赁房产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西湖区经营场地使用意见表》以及杭

州市三墩镇虾龙圩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西湖区经营场地使用备案表》：

“经核实，西湖区三墩镇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5 幢 12A16 室系已有合法建筑物（非住宅），不在拆迁范围内，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同意该地块作为经营场地使用。”因此，该租赁房屋不会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亦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此外，该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仅供公司办公使用，在附近地域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低，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92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69 项，外观设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特医疗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滑动锁片的牙齿正畸自锁托槽	2009101569678	2009.12.24-2029.12.23	继受取得	无
2	普特医疗	发明专利	一种牙齿正畸用工具	2012102123755	2012.06.26-2032.06.25	原始取得	无
3	普特医疗	发明专利	牙齿正畸自锁托槽	2012102136825	2012.06.27-2032.06.26	原始取得	无
4	普特医疗	发明专利	一种牙齿正畸用锁片式自锁托槽	2015103525472	2015.06.24-2035.06.23	原始取得	无
5	普特医疗	发明专利	新型主动被动自锁托槽	2021105326233	2021.05.17-2041.05.16	原始取得	无
6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支抗钉工具	2013206437357	2013.10.18-2023.10.17	原始取得	无
7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牙齿正畸用微螺钉	2014205546845	2014.09.25-2024.09.24	原始取得	无
8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自锁式舌侧保持装置	2015205362189	2015.07.23-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9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牙齿正畸垂直向槽沟 3D 舌侧托槽	2015205363209	2015.07.23-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10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止滑落的支抗钉工具	2016200099045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无
11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粘结型唇侧牵引装置	2016200922225	2016.01.30-2026.01.29	原始取得	无
12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辅助牵引部件	2016200922206	2016.01.30-2026.01.29	原始取得	无

13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可调式牙齿推动装置	2016200922210	2016.01.30-2026.01.29	原始取得	无
14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牵引部件	2016201538406	2016.03.01-2026.02.28	原始取得	无
15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牙齿正畸用支抗钉	2016201538410	2016.03.01-2026.02.28	原始取得	无
16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弯机支抗钉工具	2016202003634	2016.03.16-2026.03.15	原始取得	无
17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牙齿正畸用拉簧扣	2016204256420	2016.05.12-2026.05.11	原始取得	无
18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可调式托槽定位器	2016207967180	2016.07.27-2026.07.26	继受取得	无
19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支抗钉工具手柄及其工具头	2016207984701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无
20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开口器	2017204919086	2017.05.05-2027.05.04	继受取得	无
21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弹片结构的自锁正畸托槽	2017206556655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无
22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固位环的自锁正畸托槽	2017206556710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无
23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简易片切工具	2017206591589	2017.06.08-2027.06.07	原始取得	无
24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支抗钉工具	2017208191400	2017.07.07-2027.07.06	继受取得	无
25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十字形态管状结构辅助正畸矫正件	2018200517990	2018.01.12-2028.01.11	原始取得	无
26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新型矫正托槽	2018208769294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27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托槽定位结构的正畸托槽	2018210831382	2018.07.10-2028.07.09	原始取得	无
28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式牙齿矫正托槽	201821337852X	2018.08.20-2028.08.19	原始取得	无
29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阻生磨牙直立挺	201821682793X	2018.10.17-2028.10.16	原始取得	无
30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双微管托槽	201821920780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31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尖头弓丝的阻生磨牙直立挺	2018220514798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32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阻生磨牙直立挺	2018220515061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33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正畸托槽用间接粘结定位件	2018221311269	2018.12.19-2028.12.18	原始取得	无
34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环形双滑盖双轴承自锁托槽	2019202469430	2019.02.27-2029.02.26	原始取得	无
35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翻盖式滚轴自锁托槽	2019202531037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36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隐形矫正牙套的颌面打孔钳	2019207205000	2019.05.20-2029.05.19	原始取得	无

	疗、 嘉兴市第二医院						
37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托槽装配牵引钩	2019208406632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无
38	普特医疗、 嘉兴市第二医院	实用新型	一种指套式弓丝置入器	2019208501497	2019.06.06-2029.06.05	原始取得	无
39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万向槽沟托槽	2019210417688	2019.07.05-2029.07.04	原始取得	无
40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扣带式托槽	2019210641128	2019.07.09-2029.07.08	原始取得	无
41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托槽一体激光焊接用夹具	2019211165913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无
42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自锁托槽的开锁工具	2019212029579	2019.07.29-2029.07.28	原始取得	无
43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可变槽沟舌侧托槽	2019213916086	2019.08.26-2029.08.25	原始取得	无
44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多角度弓丝弯制器	2019219199091	2019.11.08-2029.11.07	原始取得	无
45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隐形矫正器附件	2019222800553	2019.12.18-2029.12.17	原始取得	无
46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带测量尺的转矩成型工具	2019224304098	2019.12.30-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47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在正畸附件上加装正畸件的连接装置	2020204992990	2020.04.08-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48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锁片式自锁托槽	2020215601083	2020.07.31-2030.07.30	原始取得	无
49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滚珠式自锁托槽	2020217751371	2020.08.24-2030.08.23	原始取得	无
50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弹性槽自锁托槽	2020218221565	2020.08.27-2030.08.26	原始取得	无
51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弹片自锁托槽	2020221329823	2020.09.25-2030.09.24	原始取得	无
52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横置滚轴自锁托槽	2020224642167	2020.10.30-2030.10.29	原始取得	无
53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可拆卸更换的螺钉自锁托槽	202022637821X	2020.11.16-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54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隐形矫正器的双微管附件	2020232571892	2020.12.30-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55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差动高能增效托槽	2021207527374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56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正畸托槽包装盒	2021212366743	2021.06.03-2031.06.02	原始取得	无
57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支抗钉装配牵引钩	2021215567922	2021.07.08-2031.07.07	原始取得	无
58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改进型锁片式自锁托槽	2021219603523	2021.08.19-2031.08.18	原始取得	无
59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可调节磨牙推	2021219928099	2021.08.23-2031.08.22	原始取得	无
60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具有弹力环的自锁托槽	2021219948726	2021.08.23-2031.08.22	原始取得	无
61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独立曲槽式自锁托槽	2021225848886	2021.10.26-2031.10.25	原始取得	无
62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具有变形弓丝槽的多功能托槽	2021225853954	2021.10.25-2031.10.24	原始取得	无
63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正畸托槽的间接粘结定位器	2022200675238	2022.01.12-2032.01.11	原始取得	无
64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具有多层弓丝槽沟的托槽	2022200812714	2022.01.12-2032.01.11	原始取得	无
65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具有可揭盖辅槽的托槽	2022208953157	2022.04.18-2032.04.17	原始取得	无
66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具有轻摩擦力辅槽的托槽	2022211564101	2022.05.12-2032.05.11	原始取得	无
67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多功能口腔器械	2022200766237	2022.01.12-2032.01.11	原始取得	无
68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舌侧维持器	2022215828518	2022.06.23-2032.06.22	继受取得	无
69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具有倾斜滑槽的主动自锁托槽	2021210475483	2021.05.17-2031.05.16	原始取得	无
70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带翼双微管托槽	2022233661823	2022.12.15-2032.12.14	原始取得	无
71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支抗钉辅助植入装置	2022213015077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72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长臂多钩颊面管	2022231969685	2022.11.30-2032.11.29	原始取得	无
73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弹性件的自锁托槽	2022228419340	2022.10.27-2032.10.26	原始取得	无
74	普特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自锁托槽	2022224456054	2022.09.15-2032.09.14	原始取得	无
75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牙齿正畸用舌侧扣	2014301132494	2014.04.30-2029.04.29	原始取得	无
76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托槽	2014301135295	2014.04.30-2029.04.29	原始取得	无
77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支抗钉 (PT.I)	2014301136866	2014.04.30-2029.04.29	原始取得	无
78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游离钩 (单钩)	2014301672806	2014.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无
79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游离钩 (双钩)	2014301676239	2014.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无
80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支抗钉 (PT.II)	2014303593071	2014.09.25-2029.09.24	原始取得	无

81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陶瓷托槽	2016300201829	2016.01.20-2031.01.19	原始取得	无
82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支抗钉（PT3\PT4）	2016300242231	2016.01.22-2031.01.21	原始取得	无
83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18306594746	2018.11.20-2033.11.19	原始取得	无
84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正畸钳（隐形）	2019303410459	2019.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85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牙齿矫正托槽（圆角）	2020301239571	2020.04.02-2035.04.01	原始取得	无
86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托槽包装盒	2021302792218	2021.05.11-2036.05.10	原始取得	无
87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颊面管（长臂多钩）	2022306538973	2022.09.30-2035.09.29	原始取得	无
88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牙齿托槽（飞蛾型）	2022304943700	2022.08.01-2037.07.31	原始取得	无
89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托槽（PT5-Plus）	2022307736990	2022.11.21-2037.11.20	原始取得	无
90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托槽（PTX1003）	2022308077098	2022.12.02-2037.12.01	原始取得	无
91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托槽（圆角 2.0）	2022308094089	2022.12.02-2037.12.01	原始取得	无
92	普特医疗	外观设计	颊面管（圆角）	2022307120688	2022.10.27-2037.10.26	原始取得	无

2、公司拥有的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4 项境内商标的权属，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35	65656184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2	普特医疗	普特正畸	35	65666495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3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10	65656554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4	普特医疗	普特正畸	10	65662471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5	普特医疗	MyOrtho	9	51818968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6	普特医疗	OrthoSmile	10	5167350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	普特医疗	OrthoKit	10	51670336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8	普特医疗	OrthoSmart	10	5166916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9	普特医疗	PT PRO	10	49803193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10	普特医疗	五代自锁	10	41732931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11	普特医疗	PTTWIN	10	40212351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2	普特医疗	PTMAX	10	40212345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3	普特医疗	普特智锁	10	38110901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14	普特医疗	CeLock	10	33726062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5	普特医疗	珀晶	10	33724300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16	普特医疗	普特青年	10	33175774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7	普特医疗	ORTHOEURO	10	31244489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8	普特医疗	naivete	10	26316066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19	普特医疗	TCONTROL	10	23859822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20	普特医疗		5	7365567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21	普特医疗	普特	5	7365557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2	普特医疗		10	5386603	2019.05.14-2029.05.13	继受取得	无
23	普特医疗	普特	10	5386602	2019.05.14-2029.05.13	继受取得	无
24	普特医疗	LANNISTER	10	26305497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2 项境外商标的权属，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普特医疗		10	500316	2015.12.10-2025.12.10	原始取得	菲律宾
2	普特医疗		10	504935	2018.05.03-2028.05.03	原始取得	菲律宾

3	普特医疗		10	443795	2012.03.21-2032.03.21	原始取得	哥伦比亚
4	普特医疗		10	40-1104898	2015.05.11-2025.05.11	原始取得	韩国
5	普特医疗		10	4103708	201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美国
6	普特医疗		10	2189173	2020.12.15-2030.10.14	原始取得	墨西哥
7	普特医疗		10	5500651	2012.06.15-2032.06.15	原始取得	日本
8	普特医疗		10	Kor354195	2012.09.26-2031.02.15	原始取得	泰国
9	普特医疗	ORTHOEURO	10	IDM000785752	2018.06.07-2028.06.07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10	普特医疗		10	IDM000360198	2010.12.13-2030.12.13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11	普特医疗		10	385472	2021.04.26-2028.12.06	原始取得	越南
12	普特医疗		10	1067620	2011.02.11-2031.02.11	原始取得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以色列、新加坡、土耳其、美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俄罗斯联邦、瑞士）

3、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特医疗	MyOrtho 小程序 1.0	2021SR1723745	2020-12-01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2	普特医疗	普特数字化管理平台 2.0	2021SR1433046	2020-12-01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3	普特医疗	普特优选小程序 1.0	2021SR1433872	2021-01-22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4	普特医疗	Alpha 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19SR1277801	2019-01-24	2019-12-04	原始取得	无

4、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申请核准日期
1	普特医疗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protectmec.com	浙 ICP 备 09017979 号-1	2022-09-29
2	普特医疗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protectforum.com	浙 ICP 备 09017979 号-2	2022-09-29
3	普特医疗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protectmec.cn	浙 ICP 备 09017979 号-3	2022-09-29
4	汇普医疗	杭州汇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huipumec.com	浙 ICP 备 20008638 号-1	2020-03-23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并查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工具、器具，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验了《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

2、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专利法律状态，就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取得了公司的说明；

3、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取得公司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3、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 4、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利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一般为订单合同和框架性合同，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各期与前五大供应商发生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作为重大采购合同。由于公司单笔采购订单金额通常较小，故将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长沙聚众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	托槽母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2.3.1	托槽母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安吉昊达塑业有限公司	2020.3.16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金华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4.1	器械工具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2020.1.1	器械工具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2.1.1	口腔植入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3.1.1	器械工具、口腔植入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金华市千帆齿材有限公司	2020.4.1	正畸附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长沙聚众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	托槽母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2.3.1	托槽母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2020.1.1	器械工具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2.1.1	口腔植入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安吉昊达塑业有限公司	2020.3.16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金华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4.1	器械工具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皇亮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	口腔植入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2.4.1	口腔植入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长沙聚众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	托槽母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2021.1.1	口腔植入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0.1.1	器械工具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安吉昊达塑业有限公司	2020.3.16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皇亮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	口腔植入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	正畸附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1]

由于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通常以框架合同的形式来签署，双方在合同中就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价格及费用、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实际执行中，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销售模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各期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框架合同或单笔订单作为重大销售合同。由于公司单笔销售订单金额通常较小，故将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

^[1] 对于直接通过销售订单进行交易的客户，选取的为公司与其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签订的交易额最大的四笔销售订单。对于按照合并口径披露的客户，选取的为公司与其合并口径范围内交易额大于 50 万主体签订的销售订单/框架合同。

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3.1.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河南益齿创鑫贸易有限公司	2023.1.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3.4.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2023.1.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3.1.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徐州雅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3.1.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国药馨悦美成口腔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	2023.1.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3.6.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EURODONTO	2022 年度	口腔正畸材料	34.8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2022.1.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W & H	2022 年度	口腔正畸材料	104.12 万元	履行完毕
5	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1.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EURODONTO	2021 年度	口腔正畸材料	31.9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河南利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7.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1.1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杭州溪美置业有限公司	2023.05.26	公司购买商业商务用房	8,232.00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55,328.83 元，主要系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等。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996,059.34 元，主要系公司的应付暂收款、应付费性款项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 2、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
- 4、走访并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5、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与《审计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核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均处于已履行完毕状态或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

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来一年内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公司的声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增资及股权变动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3、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4、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其批准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序号	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2.2.11	2022年2月11日股东会	变更公司类型；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东；变更营业期限
2	2022.8.15	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
3	2022.12.2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董事
4	2023.11.8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申请股转公司挂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的制定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

公司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是在现行章程及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申请挂牌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上述《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均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公司历次变更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3、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

（二）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公司章程》。

2、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会议。

2、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

3、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8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

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2、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外部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限
1	王建均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8.15-2025.8.14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8.15-2025.8.14
2	吴英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8.15-2025.8.14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8.15-2025.8.14
3	陈倩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8.15-2025.8.14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9.9-2025.8.14
4	朱建江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22-2025.8.14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9.9-2025.8.14
5	邵龙河	外部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8.15-2025.8.14
6	刘力玮	外部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22-2025.8.14
7	黄加宁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22-2025.8.14
8	蒋贤品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22-2025.8.14
9	宋骏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22-2025.8.14
10	金硕宇	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8.15-2025.8.14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8.15-2025.8.14
11	石星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22.8.15-2025.8.14
12	陆煌琳	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8.15-2025.8.14
13	钟玥晟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9.9-2025.8.14
14	刘晓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9.9-2025.8.14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①董事简历

王建均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杭州西冷集团公司技术员；199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杭州快达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浙江智源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杭州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研发中心总监。

吴英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助教；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西湖区委办公室秘书；199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汇孚集团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倩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忠茂化工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6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国内市场总监、董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品牌中心执行总监。

邵龙河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贸易专业。1989年7月至1993年11月，历任绍兴市粮油土畜产进出口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1993年11月至今，历任汇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朱建江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工艺主管；2012年1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工厂总监、制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研发中心执行总监。

刘力玮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任Wells Fargo分析师；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PayPal分析师；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China Rock Capital Management投资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CareCapital Advisors Limited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黄加宁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法学专业，拥有经济师和三级律师的专业资格。1997年8月至2000年1月，任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浙江省贸促会（浙江国际商会）法律顾问；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华贸硅谷（杭州）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任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3年4月，任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贤品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1986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2年4月至今，任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骏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拥有经济师和银行业高管任职资格的专业资格及职称。1989年1月至2001年1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科长、副处长；2001年1月至2007年1月，历任招商银行上海市一级分行副行长、行长；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菲律宾首都银行（Metro Bank）第一副总裁兼上海分行行长；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策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慧仕达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纳尼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②监事简历

金硕宇先生，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2011年7月进入普特医疗，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质量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监事等职，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执行总监、监事会主席。

石星星女士，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劳动关系协调员二级。2002年8月至2004年8月，任浙江容大后勤有限公司统计员；2004年9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宇翔外国语专修学院教师。2009年8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行政中心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行政中心执行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陆煌琳女士，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学专业。2009 年 5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质量部检验员、质量部经理助理、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制造中心执行总监。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③高级管理人员

吴英女士、陈倩先生、朱建江先生详细简历，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①董事简历”。

钟玥晟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绩效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迪安冷链物流部经理、总裁办主任助理、佛山迪安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助理。2018 年 8 月进入公司，担任公司行政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行政中心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执行总监。

刘晓华先生，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经济师。2006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湖州纳尼亚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主办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秘、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进入公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现有其他核心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建均先生、朱建江先生详细简历，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①董事简历”。

胡毅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医疗器械制造与维护专业，钳工（二级）技师。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杭州奥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杭州亚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长兼技术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杭州普

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董小娟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业催化专业。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旭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杭州埃诺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技术员；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21年初，普特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5名，分别为王建均、吴英、陈倩、邵龙河、李先文，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21年12月1日，李先文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1年12月31日，普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黄琨成为公司董事。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建均、吴英、陈倩、邵龙河、黄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建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2年12月1日，黄琨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黄加宁、蒋贤品、宋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建江、刘力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王建均、吴英、陈倩、朱建江、刘力玮、邵龙河、黄加宁、蒋贤品、宋骏，其中王建均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21年初，普特有限的监事共有1名，为金硕宇。

2022年7月14日，普特有限召开2022年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石星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金硕宇、陆煌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金硕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金硕宇、石星星、陆煌琳，其中金硕宇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1年初，普特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名，任职情况如下：王建均任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吴英为公司总经理。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陈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建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玥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晓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为吴英，副总经理为陈倩、朱建江、钟玥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为刘晓华。

4、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王建均、朱建江、胡毅、董小娟。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正常人事变动安排，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

该等人员变动不构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重大变化。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劳动合同》或其他聘任文件；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基本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普特医疗	15%	15%	15%
汇普医疗	20%	20%	20%
全视科技	20%	20%	20%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公司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4633，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11472，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2、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二条的规定，2021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汇普医疗和全视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20%计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近两年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 5 万元以上（含同种补贴累计计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2023 年 1-6 月

序号	金额（元）	补贴项目	财政补贴文件名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83,200.00	2022 年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关于兑现《2022 年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奖励的通知（孝政发[2023]4 号）	与收益相关
2	5,2000.00	人才招引奖励	孝委(2023) 7 号 关于实施孝丰镇人才科技创新政策的意见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5,200.00		——	——

2、2022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补贴项目	财政补贴文件名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100,000.00	安吉县政府质量奖	关于申报 2021 年安吉县政府质量奖的通知（安质奖评办[2021]2 号）	与收益相关

2	200,000.00	浙江制造认证奖励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县工业经济财政奖励的通知（安经信[2021]23 号）	与收益相关
3	132,561.94	稳岗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安吉县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单位名单公示（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4	75,000.00	见习、实习补贴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安吉县实习、见习补贴人员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5	69,600.00	研发后补助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加快科技创新十条政策（2021 年修订）的通知（安政发[2021]6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7,161.94	——	——	——

3、2021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补贴项目	财政补贴文件名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60,000.00	2020 年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关于兑现《2020 年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人才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意见》奖励的通知（孝政[2021]16 号）	与收益相关
2	93,300.00	科技创新补助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加快科技创新十条政策（2021 年修订）的通知（安政发[2021]6 号）	与收益相关
3	294,600.00	2020 年经济发展奖励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县工业经济财政奖励的通知（安经信[2020]25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7,900.00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 年 9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出具安税孝丰无欠税证[2023] 181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未发现普特医疗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9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汇普医疗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 年 9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

核证明》，证明全视科技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税务情况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和凭证及《审计报告》，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4、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口腔正畸材料等领域。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项下的子行业“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1) 年产 100 万套齿科正畸器材建设项目

2007 年 5 月 23 日，安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安经贸投资备[2007]第 62 号《安吉县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普特医疗年产 100 万套齿科正畸器材生产线项目备案申请。

2007 年 7 月 4 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安环建[2007]315 号《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齿科正畸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普特医疗齿科正畸器材建设项目在安吉县孝丰竹产业创业中心建设。

2013 年 8 月 28 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安环验[2013]57 号《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齿科正畸器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同意普特医疗年产 100 万套齿科正畸器材建设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 年产 3,000 万颗正畸材料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1 月 14 日，年产 3,000 万颗正畸材料生产线项目取得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19-330523-27-03-002800-000。

2020 年 11 月 6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安环建[2020]123 号《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正畸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2021 年 3 月 19 日，普特医疗依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由普特医疗自主验收并出具《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颗正畸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网站 <http://ajhbks.icoc.bz/> 进行公示。

3、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环境环保的相关行政许可

普特医疗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安吉县城市管理局核发的浙安城污排字第 2020-110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排水许可内容为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5.5 立方米/天。

普特医疗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523665167251Y001W 的《固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9 月 19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应急事故。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2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HUZWG20230202-0000026 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普特医疗在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9 月 5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HUZWG20230905-0000006 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普特医疗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9 月 19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023 年 2 月 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杭市管信证(2023)442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汇普医疗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9 月 5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HZWG20230905-0000001 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汇普医疗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

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3年2月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杭市管信证(2023)441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报告期期初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全视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9月5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HZWG20230905-0000002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全视科技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2023年9月19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在安吉县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该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有行政处罚的行为记录。

2023年9月19日，安吉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9月5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023年9月5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证明全视科技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

2023年9月19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5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汇普医疗截至2023年9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71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9月5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全视科技截至2023年9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0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医保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存在的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房产、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及房产管理

2023年9月19日，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普特医疗能够遵守房屋规划、建设及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情形。

2、土地管理

2023年9月19日，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在安吉县范围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

2023年9月19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对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证明》，证明普特医疗在报告期期初至2023年9月19日年度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4、海关

2023年3月25日，湖州海关出具编号为（2023）2907036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报告期期初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该关未发现普特医疗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9月25日，杭州海关出具编号为（2023）2907064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报告期期初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该关未发现普特医疗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5、项目备案

2023年9月19日，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或备案法律、法规应当受到处罚或整改的情形，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6、消防

公司目前在用的厂房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消防验收及备案情况如下：2009年，公司取得安吉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安公消验建字[2009]第0023号），1#、4#厂房消防经验收合格；2012年，公司3#厂房工程消防设计获得备案，备案号：330000WSJ120013347；2013年，公司3#厂房土建工程被随机确定为抽查对象，经安吉县公安消防大队检查，检查结果为合格。

2023年2月24日，安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查询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证明报告期期初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普特医疗无消防行政处罚及火灾记录。

2023年9月11日，安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查询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期间普特医疗无消防行政处罚及火灾记录。

7、外商投资

2023年9月19日，安吉县商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3年9月19日期间，未发现普特医疗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在建及已建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并查询了环保监管部门网站。

2、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保、公积金、海关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合规情况

2023 年 9 月 19 日，安吉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报告期期初至今，该法院未受理其作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及执行案件。

2023 年 9 月 19 日，安吉县公安局出具 2023 年 113 号《有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通过浙江公安执法办案系统查询，在浙江省范围内未发现普特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犯罪记录。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十九、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7年9月30日，普特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8月27日，普特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1号备忘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

（1）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2）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主要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员工。

（3）审议程序和授予价格

2017年9月30日，普特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

股权激励由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特佑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7年12月8日，经普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吴英和王建均分别将其所持30.00万元、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特佑。同时约定若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达到800万元以上，授予单价调整为6元/股。

2019年5月1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了大信浙审字[2019]第0014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已达到800万元，故股权激励计划最终的授予单价为6元/股。

（4）股权激励对应股份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特佑持有公司459.0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0%，杭州特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杭州特佑”。

（5）锁定期限

根据2017年9月30日普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此次授予股权的锁定期限为48个月。

2021年8月27日，普特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1号备忘录》，一致同意对前期已授予的股权激励份额于2021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提前解锁，同意合伙人之间进行财产份额转让，对于在此次解锁窗口期内未退出杭州特佑的财产份额，开始新一轮的锁定期，解锁日为2024年12月31日，同时约定如公司股权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锁定期还需根据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机构的规定执行。

2、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查验了杭州特佑的全套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备忘录、杭州特佑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凭证、就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事项对杭州特佑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特佑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管理

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无影响。

（二）间接股东小兄弟投资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2019年4月，陈倩、郭小清、钟玥晟、金硕宇等22名公司员工及胡建国（系陈倩姐姐的配偶）、周新南、孙红月3名外部人员合计25人，与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组建了小兄弟投资。2019年5月，小兄弟投资通过受让汇孚集团持有的25万股权，成为普特有限的股东。

小兄弟投资为了便于工商登记，上述人员决定以陈倩、郭小清、钟玥晟和金硕宇4人代持其他19人持有小兄弟投资的出资份额（外部人员周新南和孙红月不参与），代持相关方签署了《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书》，对代持事项进行约定。小兄弟投资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合伙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具体身份
1	陈倩	陈倩	70.00	11.02%	公司员工
		李敏	50.00	7.87%	公司员工
		胡建国	10.00	1.57%	外部人员
		合计	130.00	20.47%	
2	郭小清	郭小清	68.00	10.71%	公司员工
		李智	16.00	2.52%	公司员工
		黄露	12.00	1.89%	公司员工
		苏丽莉	4.00	0.63%	公司员工
		合计	100.00	15.75%	
3	金硕宇	金硕宇	33.00	5.20%	公司员工
		钱程	20.00	3.15%	公司员工
		武静	15.00	2.36%	公司员工
		胡新芳	10.00	1.57%	公司员工
		刘晋伟	10.00	1.57%	公司员工
		李晓芳	5.00	0.79%	公司员工
		王林奎	4.00	0.63%	公司员工
		姜永平	3.00	0.47%	公司员工
		合计	100.00	15.75%	
4	钟玥晟	钟玥晟	30.00	4.72%	公司员工
		朱建江	20.00	3.15%	公司员工
		章春丽	10.00	1.57%	公司员工
		范炜	10.00	1.57%	公司员工
		郑巧	10.00	1.57%	公司员工
		吕忠信	10.00	1.57%	公司员工
		陆煌琳	5.00	0.79%	公司员工
		彭振国	5.00	0.79%	公司员工
		合计	100.00	15.75%	
5	周新南	周新南	100.00	15.75%	外部人员

6	孙红月	孙红月	100.00	15.75%	外部人员
7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8月-9月，为规范清晰小兄弟投资股权结构，陈倩、郭小清、钟玥晟、金硕宇分别与被代持方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被代持方将其真实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登记合伙人，随后登记合伙人陈倩、郭小清、钟玥晟、金硕宇向被代持方支付了转让价款，上述出资份额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

同时，李敏、朱建江分别与孙红月和周新南签订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孙红月和周新南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李敏和朱建江，随后李敏、朱建江分别向孙红月和周新南支付了合伙份额转让款，股权转让完成后，小兄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具体身份
1	陈倩	130.00	20.47%	公司员工
2	金硕宇	100.00	15.75%	公司员工
3	钟玥晟	100.00	15.75%	公司员工
4	朱建江	100.00	15.75%	公司员工
5	郭小清	100.00	15.75%	公司员工
6	李敏	100.00	15.75%	公司员工
7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635.00	100.00%	-

综上，公司间接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现已解除，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代持相关方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层面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三）私募基金备案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履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尽职调查职责的基础之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

核查，并说明如下：

1、核查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现有 7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境外机构股东，1 名有限公司股东，3 名合伙企业股东，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境外机构股东 CareCapital 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汇孚集团、合伙企业股东惟智创业均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未聘请基金管理人专门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的股东杭州特佑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杭州特佑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杭州特佑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小兄弟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P13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0934。

2、核查方式

为核查申请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是否依法备案，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查验：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请人、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查阅申请人的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材料，核查了申请人的股权

结构；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核查，并逐条核对《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核实申请人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核查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 CareCapital、汇孚集团、惟智创业、杭州特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小兄弟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备案程序。

二十、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刘入江

2023年 11月 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昆明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